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867004538
报告名称: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 (2022) 第 371A004367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胡乃忠 (370100090024), 聂梓敏 (11010130169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371A004367 号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兰剑智能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兰剑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兰剑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 兰剑智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兰剑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兰剑智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仅供兰剑智能公司披露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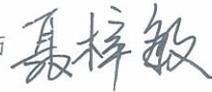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30.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99.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0459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5,608.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5,599.19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9.4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6,971.0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6,971.03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455,991,905.66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69,710,276.45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58,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110,134.3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391,763.54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元）
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86611731101421028008	活期	1,372,521.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3587740003739068 2	活期	1,647,885.50
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	237742841041	活期	1,362,399.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74110078801400000824	活期	31,008,957.06
<b>合计</b>			<b>35,391,763.54</b>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7,112,997.19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7,018,997.84元），已扣除手续费2,862.86元（其中2021年度手续费2,862.86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中国银行济南文化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3.30%	2022.01.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3.05%	2022.02.09
齐鲁银行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结构性存款	53,000,000.00	3.00%	2022.01.20
<b>合计</b>		<b>158,000,000.00</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03月29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兰剑智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55,991,90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710,276.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710,276.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123,600,000.00	123,600,000.00	123,600,000.00	95,002,978.85	95,002,978.85	-28,597,021.15	76.8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62,860,000.00	62,860,000.00	62,860,000.00	2,707,297.60	2,707,297.60	-60,152,702.40	4.31%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		45,400,000.00	45,400,000.00	45,400,000.00			-45,400,000.00	0.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74,131,905.66	74,131,905.66	22,000,000.00	22,000,000.00	-52,131,905.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381,860,000.00</b>	<b>455,991,905.66</b>	<b>455,991,905.66</b>	<b>269,710,276.45</b>	<b>269,710,276.45</b>	<b>-186,281,629.21</b>	<b>—</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投入进度为0, 主要由于公司暂未找到合适的位置购买营销服务总部办公场所, 正在积极推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2021年12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58,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7,413.19万元, 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8%, 公司承诺: 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调整了募投项目“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地点, 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 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和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0日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男 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1-15
性别 Sex	男 Mal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3-01-1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97301153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09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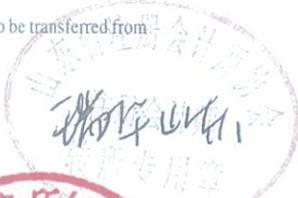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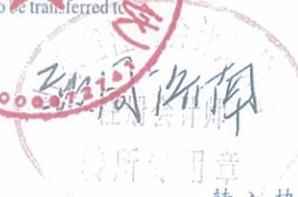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 月 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 月 2 日  
/y /m /d

10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聂梓敏	女	1986-02-2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7072419860226368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6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5 月 30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3